

证券代码：833444

证券简称：华恒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3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6 月 9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有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(2022)苏 05 民终 4968 号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徐绪炯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徐学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客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(2019)苏 0583 民初 17312 号民事判决书，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恒公司）和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宁公司）均不服上述判决，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华恒公司的上诉请求：（1）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，依法改判新宁公司支付华恒公司合同价款 3330.372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一自应付之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）；（2）新宁公司返还华恒公司垫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（以 2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）；（3）本案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以及鉴定费由新宁公司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（1）就增补的 402.932 万元，一审判决在增补事项已协议确认、新宁公司已经接收设备和软件的情况下，认为新宁公司不应支付该部分价款，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。关于一审判决酌定减价 15%，脱离实际，严重违反公平原则，存在权利重大失衡，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。（3）关于 200 万元借款，华恒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附加信息、借款记账日期、承兑汇票出票日期，形成完整证据链。一审判决认定华恒公司未提供证据不应返还，属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。（4）本案合同性质属于买卖合同，一审判决认定承揽合同法律适用错误。（5）一审判决遗漏争议焦点，鉴定费用应由被新宁公司承担。

新宁公司的上诉请求：（1）撤销一审判决第一、三项并依法改判；（2）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、鉴定费用由华恒公司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不当。（1）一审未客观采纳鉴定报告的相关结论，案涉系统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。（2）一审认定本案属于承揽合同纠纷，但实质却以买卖合同法律关系进行判定，属于适用法律错误。（3）一审未正确认定过错，滥用裁量权，致使判决显失公允。（4）华恒公司构成根本

违约，新宁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新宁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的反诉请求：1.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、补充协议及技术协议；2.判令华恒公司返还新宁公司已支付的款项 3978.8 万元及利息 3808875.64 元（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3.判令华恒公司支付新宁公司仓库租赁费、设备采购/租赁费、人工费、水电费等共计 35483734.22 元；4.判令华恒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、2020 年 8 月 17 日、2021 年 6 月 22 日、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详见《华恒股份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、《华恒股份：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详见《华恒股份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二审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，详见《华恒股份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苏 05 民终 4968 号民事判决书，根据判决书内容：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实体处理并无不当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上诉部分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87,002 元，由上诉人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负担；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上诉部分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33,758 元，由上诉人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

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的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判决结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依照判决结果执行，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的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苏 05 民终 4968 号。

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